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1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维也纳

主席的工作文件

1. 缔约国¹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全球不扩散机制的基石，也是谋求实现核裁军的重要基础。面对对不扩散机制的严峻挑战，维持和加强《不扩散条约》，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缔约国强调，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对于为成功开展新的审查周期奠定坚实的基础非常重要。
2. 缔约国重申，《不扩散条约》依靠三大支柱：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缔约国强调均衡、全面和非选择性实施和执行《条约》的重要性。缔约国强调，裁军和不扩散之间相互促进。
3. 缔约国重申致力于切实有效地实施《条约》的目标、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未经表决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最后文件》。缔约国还指出，应将当前的局势铭记在心。
4. 缔约国表示，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多边主义和共同商定的解决办法是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诸多问题的唯一可持续的办法。缔约国还表示，建立在共同承诺和义务概念基础上的多边主义是维持国际秩序的最佳途径。
5. 缔约国对非国家行动者有可能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表示关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严重危险，进一步加强了强化《条约》和执行《条约》的必要性。
6. 缔约国进一步强调，继续支持实现普遍遵守《条约》依然至关重要。缔约国对于在普遍遵守方面未能取得进展表示关切。缔约国呼吁未参加《条约》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迅速无条件地加入《条约》。缔约国还呼吁这些国家执行必要

¹ 本摘要中提及“缔约国”之处并不意味着缔约国之间达成了一致意见。



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确保核不扩散，明确和紧急撤销任何发展、试验或部署核武器的政策，不采取任何可能破坏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国际社会实现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努力的行动。缔约国呼吁印度和巴基斯坦继续暂停试验，并呼吁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7. 缔约国继续高度重视实现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强调所有缔约国都必须遵守该条约的所有条款。缔约国认为，《条约》缔约国如不遵守《条约》的条款，就有可能破坏不扩散、裁军、普遍遵守及和平利用核能。

8. 缔约国继续承诺执行《公约》的第六条。缔约国呼吁全面执行 13 个切实步骤，包括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的明确承诺。缔约国虽然承认最近为核裁军采取的行动，但对执行上述步骤方面进展缓慢继续感到关切。

9. 缔约国指出，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缔约国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具有双边和多边削减的打算和以往的成就，已部署和储存的核武器总数仍有达几千枚之多。缔约国强调，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并不意味着无限期拥有核武库。

10. 缔约国回顾了国际法院关于核武器国家义务的咨询意见，表示支持制订一项核武器公约。缔约国希望在 2010 年审查大会期间设立处理核裁军问题的附属机构。

11. 缔约国还高度重视通过解除待命状态降低核武器的部署状态，高度重视降低对核武器的依赖以及掌握核武器国家提供的更多现役和后备核武库方面的资料。

12. 缔约国对替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或平台或使之现代化的计划、核武器在战略和军事学说中的作用增加以及使用核武器的门槛有可能降低感到关切和失望。美国和联合王国针对向其提出的关切，就其在核裁军方面的努力作出了澄清和解释。缔约国还对与不属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国家进行核合作一事感到关切，并呼吁遵守该条约的义务。

13. 核武器国家重申根据《条约》第六条作出的核裁军承诺。若干核武器国家向其他缔约国介绍了它们按照《条约》第六条各自采取的措施，特别是提供了具体数字，借以强调削减了核武库、减少了对核武器的依赖、降低了待命状态和拥有加快执行的拆除方案。

14. 在这方面，缔约国认为《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莫斯科条约》）是朝着核裁军发展的一个积极趋势。在注意到这些成就和介绍的同时，缔约国还呼吁在《莫斯科条约》之外进一步作出削减，同时强调，减少部署和降低备战状况，不能替代不可逆转地裁减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缔约国注意到《第一阶段裁武条约》和《莫斯科条约》将分别于 2009 年和 2012 年到期，呼吁签订双边后续协定。缔

约国强调，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的原则应指导所有核裁军措施。缔约国指出，有必要建立有利于核裁军的环境。

15. 缔约国还大力提倡增加核武器能力的透明度，作为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缔约国呼吁核武器国家通过举行年度通报会等增加关于其核武库、执行裁军措施及其安全学说的透明度和问责制。缔约国还建议秘书处汇编一份比较表，记录核武器国家为遵守其第六条义务而采取的措施，提交 2010 年审议大会。

16. 缔约国鼓励所有缔约国报告执行第六条的情况。缔约国指出，这样做将通过增加透明度促进对于整个条约机制的信心，与此同时也有助于解决对遵守的关切。

17. 缔约国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在 2006 年六位主席的主持下建立的势头以及 2007 年在继任人主持下继续保持这种势头。缔约国强调裁军谈判会议应就 3 月 23 日六位主席为 2007 年提出的建议达成一致意见。

18. 缔约国强烈支持《全面禁止试验条约》。缔约国强调了该条约尽早生效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缔约国敦促尚未批准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其批准是使该条约生效的必要条件的 10 个国家立即无条件地批准该条约。缔约国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试验核武器，突出说明该条约早日生效的必要性。缔约国重申必须维持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缔约国注意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在建立国际监测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

19. 《反弹道导弹条约》的终止和导弹防御计划的研发，给战略稳定带来不利的影响，对核裁军和不扩散也带来消极的后果，因而引起关切。缔约国还对新一轮地球和外空军备竞赛的危险表示关切。

20. 缔约国强调，必须根据双边倡议和作为削减核武器和核裁军进程的一部分，例如通过美国和俄罗斯联邦 1991 年和 1992 年的《总统核倡议》，以透明、负责、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有的缔约国呼吁将这些倡议正规化。缔约国还指出不让恐怖分子染指非战略性核武器的必要性。

21. 缔约国强调，作为核裁军进程的一个必然步骤，必须立即开始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的谈判。缔约国呼吁解决这种文书的可核查性问题以及适用于现有储备的必要性。缔约国希望在 2010 年审议大会召开前缔结这样一项条约。一些国家尚未宣布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缔约国敦促这些国家作出这种宣布。

22. 缔约国强调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作出安排，尽快于可行时将自己已确定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或其他有关国际核查之下，并强调要作出安排，为和平目的处置这些材料。一些核武器国家就

其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作出了报告。在这方面，缔约国认为三方倡议是一项重要措施。核武器国家当前将过剩的高浓缩铀转向民用的努力应予赞赏和给予鼓励。

23. 缔约国确认，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非常重要，是对通过实际可行的倡议合作减少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的一个积极贡献。

24. 缔约国强调通过对今后几代人进行裁军和不扩散的教育以加强裁军和不扩散机制的重要性。在这方面，鼓励缔约国在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报告（A/57/124）所载建议的基础上作出努力。会议介绍了实施上述建议的步骤和手段及新的倡议。

25. 缔约国指出，在消除核武器之前，核武器国家应向无核国家提供不会对其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缔约国强调，安全保证在不扩散机制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并可以作为对放弃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种奖励。缔约国还强调，安全保证可作为对实现普遍遵守的一种奖励。缔约国回顾，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都强调了安全保证的重要性。缔约国还回顾，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呼吁筹备委员会向 2005 年审议大会提出关于安全保证的建议。缔约国强调，消极安全保证是 1995 年延期决定的主要依据，这种保证仍然至关重要，应予以重申。在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下作出的承诺也得到重申。一些缔约国，包括一核武器国家，强调了不首先使用政策的重要性。

26. 缔约国强调，应在不妨碍就无核武器区问题已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的情况下，努力寻求优先缔结一项关于向无核国家作出消极安全保证的普遍、无条件 and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在这方面，有缔约国提到了签署一项《不扩散条约》的议定书的问题和裁军谈判委员会六位主席提出的目前决定草案中所设想的实质性讨论的前景问题。缔约国呼吁，在缔结任何新的文书之前，核武器国家应履行其各自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作出的承诺。有缔约国对核理论方面的最新发展有可能破坏上述承诺一事表达了关切。对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不遵守规定缔约国或已退出该条约的缔约国获得安全保证的资格问题，有缔约国认为应该进行讨论。缔约国敦促在 2010 年审议大会期间设立安全保证问题附属机构。

27. 缔约国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是《公约》的根本目标。缔约国感到关切的是，严重的扩散活动动摇了对所有缔约国履行《条约》义务的信心，破坏了《不扩散条约》机制。缔约国重申，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及其保障制度，原子能机构是核查和保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遵守根据条约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与原子能机构签署的保障监督协定的主管机构，其目的是防止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缔约国强调有必要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作用，并重申任何行动均不得损害原子能机构在核实没有转作他用方面的权威。缔约国指出，必须切实解决违反保障义务的行为，以维护《条约》的完整性。

28. 缔约国祝贺原子能机构成立五十周年，并欢迎原子能机构努力加强保障监督措施、完成了综合保障监督措施的理论框架以及采取措施实施各项保障监督措施。缔约国强调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作为核不扩散机制的一个基本支柱的重要性，并赞扬原子能机构在落实保障监督措施以便核查遵守《条约》规定的不扩散义务的重要工作。因此，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促进了各国间的进一步相互信任，帮助加强它们的集体安全，在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装置扩散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缔约国强调必须努力实现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普遍化和进一步强化。在欢迎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最近在若干缔约国生效的同时，缔约国表达关切：根据第三条，还有大约 30 个缔约国尚未让第三条所要求的保障监督协定生效，而现生效的附加议定书只有 80 个。缔约国呼吁尚未与原子能机构签署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国家毫不拖延地这样做。

29. 缔约国强调了示范附加议定书作为使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切实有效发挥作用的关键工具所具有的重要性。缔约国强调，缔约国必须同时签署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后，原子能机构才能提供有关国家不仅没有转用申报材料、也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和活动的可靠保证。

30. 缔约国重申示范附加议定书必须实现普遍性，同时指出，有必要进一步努力促进这一目标，以便增强对缔约国遵守其不扩散义务的信心。缔约国呼吁尚未签署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尽早缔结议定书。缔约国还指出，实现示范附加议定书的普遍适用的努力不应影响实现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普遍性的努力。有缔约国表示看法认为，强化保障监督制度这一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加上《附加议定书》，构成了《不扩散条约》的核查标准，可将这一标准当作新的供应协定的前提条件。在这方面，还有缔约国表示看法认为，缔结附加议定书仍应是自愿行动。缔约国欢迎 2005 年在原子能机构商定的关于《小数量议定书》的新安排，认为这些安排是加强保障监督进程的重要一步。缔约国呼吁所有有关国家都接受这一新标准。

31. 缔约国重申，出口控制是《不扩散条约》的不扩散机制的一项主要内容。缔约国强调，有效的出口控制加上全面保障监督，是不扩散机制的一个组成部分，有助于和平核合作。缔约国指出了与核材料和核技术有关的国际出口管制措施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包括桑戈委员会和核供应国集团所采取措施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指导各国制订本国的出口管制政策方面所起的作用。

32. 缔约国表示支持在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和根据联合国既定指导方针建立国际承认的无核武器区这一概念。缔约国强调无核武器区对于增进全球和区域和平与安全、包括全球核不扩散事业的贡献。缔约国指出，在无核武器区内的国家目前已超过 105 个。缔约国认为，建立《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创设的无核武器区，是实现全球核裁军目标的一个积极步骤。缔约国强调所有这些无核武器区条约生效的重要

性。缔约国呼吁核武器国家通过签署和批准这些条约的议定书，对无核武器区作出安全保证。

33. 缔约国鼓励无核武器区缔约国之间继续并加强合作，并鼓励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南半球。缔约国注意到《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签署四十周年。缔约国欢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签署。缔约国表示，有关国家之间应根据 1999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指导方针，通过进一步的协商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缔约国重申支持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缔约国强调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在中东和南亚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

34. 缔约国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的重要性，并确认在其各项目标和目的获得实现之前，决议仍然有效。该决议既是 1995 年会议成果的一个基本因素，也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 1995 年未经表决而无限期延长所依据的一个基本因素。缔约国重申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缔约国对该决议没有得到可以衡量的执行深感关切。缔约国敦促有关各方重申务实执行该决议的决心。缔约国确认，必须在不扩散条约审查进程框架内制订实际可行的机制，促进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执行，特别是向联合国秘书长报告它们为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目的和目标而采取的步骤。缔约国希望实现在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第二主要委员会设立一附属机构，并建立向 2015 年审议大会报告的 2010 年审议大会主席团成员的常设委员会。缔约国还表示支持原子能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要求召集一次论坛的安排，以促进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当前根据《1995 年巴塞罗那宣言》所作的努力。

35. 缔约国指出，除以色列外，中东地区所有国家都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缔约国对以色列的核能力深表关切。缔约国呼吁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尽快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36. 缔约国强调必须建立有利于执行该决议的环境。缔约国认为，该地区国家继续拥有或企图拥有核武器，是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区这一愿望的障碍。缔约国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自愿决定放弃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计划 and 批准《附加议定书》。更一般而言，缔约国还表示完全支持推进中东和平进程。缔约国还指出，解决伊朗问题将有助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目标。

37. 缔约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表示严重关切，并强烈敦促该国毫不拖延地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和第 1747（2007）号决议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所有规定。缔约国指出，安全理事会协商一致通过的关于伊朗核计划的众多决议，显示了国际社会对这一问题的决心。缔约国认为，应通过外交

努力和谈判和平解决这一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本身则表明，只要安全理事不干预，伊朗愿意在原子能机构的框架内解决问题。

38. 缔约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和 2006 年 10 月的核试验宣布表示严重关切，这一核试验不仅是对国际安全的明显威胁，也是对不扩散机制的严重挑战。缔约国敦促朝鲜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695（2006）号和第 1718（2006）号决议和 2005 年 9 月联合声明，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及弹道导弹计划，迅速恢复遵守《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的义务。缔约国强调必须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的目标。缔约国强调必须和平解决这一问题，欢迎在六方会谈框架内进行的外交努力。缔约国欢迎 2007 年 2 月 13 日就实施联合声明的初步行动达成协定，并呼吁各方迅速和不折不扣地执行协定。

39. 缔约国重申第四条规定的所有国家具有根据《公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不受歧视地开发研究、生产和使用和平用途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缔约国指出，作为基本谈判条件的一部分，《不扩散条约》的任何条款都不应被理解为影响这一权利。缔约国强调，参与和促进和平用途核技术交流必须符合《条约》的不扩散义务。

40. 考虑到气候变化、对核能的需求日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缔约国还呼吁全面确保为和平目的免费、不受阻碍和无歧视地转让核技术。委员会对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有可能受到影响表示关切，特别是在加强不扩散机制方面。缔约国重申，对和平利用核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能不应施加额外的限制，特别是不能出于政治目的施加额外限制。

41. 在这方面，缔约国强调原子能机构技术方案的作用和重要性，强调技术合作在进一步发展为和平目的应用核能方面的重要作用。缔约国赞赏通过技术方案特别给予发展中国家的援助。缔约国强调，缔约国应确保提供充分的资源，使技术方案保持稳固和可持续性。缔约国还强调，完全遵守《公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是获得第四条惠益的根本条件。缔约国对技术方案可能被用作政治工具表示关切。缔约国提请注意开发抗扩散核技术的重要意义。缔约国确认核技术在卫生、工业、农业、环境保护方面具有广泛的用途。

42. 缔约国强调加强核安全、辐射保护、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以及核材料和辐射材料的安全运输，包括安全海上运输的重要性。缔约国还强调必须通过国家措施与国际合作保持民用核设施的最高安全标准。缔约国强调原子能机构在促进所有方面的安全问题上的作用，并指出这方面仍需做进一步的努力。缔约国呼吁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加入核安全、安全废物管理及核材料实物保护方面的所有相关公约和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缔约国支持为加强现有高浓

浓缩铀储存的安全、与此同时尽量减少民用核部门对高浓缩铀的使用所作的努力。缔约国强调必须保持关于促进海上安全运输放射性物质的对话。

43. 缔约国指出打击核恐怖主义的重要性，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这方面的现有举措。原子能机构关于防范核恐怖主义的行动计划受到广泛注意和支持。缔约国呼吁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和第 1673(2006) 号决议，并注意到通过了《反核恐怖主义公约》和其他举措，包括《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缔约国还赞扬原子能机构支持各国努力防止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非法贩运的工作。在这方面，各国注意到核物项和技术供应秘密网络造成的新的扩散威胁。缔约国强调，只有通过原子能机构进行积极与全面的合作和向其提供援助，才能阻止这些威胁。缔约国强调向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基金提供捐款的重要性。各国表示支持采取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并对八国集团这方面的原则表示欢迎。

44. 缔约国敦促加强对核材料及核设施的实物保护，以此作为不扩散机制的组成部分之一，鉴于核恐怖主义风险的增加，这项工作应特别受到重视。缔约国欢迎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修正案，并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入经修订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敦促所有国家执行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

45. 缔约国强调，在促进对核燃料循环和核燃料供应问题采取多边主义方面，必须加强国际合作。缔约国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当前和今后关于燃料供应保障机制的讨论，一些缔约国提到就这一议题提交的各种提案，表示愿意参与讨论和为之作出贡献。缔约国强调，应在原子能机构的支持下，采取多边谈判、全面和不加歧视的方式，在不限定为和平目的获得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情况下处理这些提案。缔约国还强调必须保证全面履行保障监督义务的缔约国的参与。一些国家表示希望《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能够鼓励进一步取得进展。缔约国指出，平衡的多边机制将大大有助于在不扩散和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建立信任。一些缔约国指出，燃料循环的多边化不应剥夺缔约国在建立国家燃料循环方面的选择权。

46. 向缔约国通报了 2005 年审议大会期间举行的关于对退出《条约》进行劝阻和作出反应的必要性的讨论。在重申根据第十条第 1 款缔约国拥有退出《不扩散条约》的主权权利的同时，缔约国还指出，第十条的设想是，退出只有在发生非常事件的情况下才予实行。缔约国高度重视的是，任何退出的方式都必须符合《条约》的宗旨和目的，因退出造成的后果应接受国际审查。

47. 缔约国认为，退出《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不应获益于在作为《条约》缔约国时取得的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缔约国强调，根据国际法，退出的缔约国仍对在退出《条约》之前违反国际义务承担责任。缔约国还强调，缔约国退出《条约》

前为和平目的所获得的核材料、设备和技术，应继续遵守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下的和平用途。

48. 缔约国指出，缔约国有必要通过协商和各种外交努力，鼓励某一缔约国重新考虑其退出的主权立场。鉴于第十条所设想的行使退出权利的特殊情况，缔约国还强调了该条为安全理事会规定的角色。

49. 缔约国指出，必须加强《条约》及其审查进程。缔约国所建议的体制上的改进包括缔约国的年度或者特别会议，小型常设局或常设委员会以及扩大的秘书处。

50. 缔约国就今后审议周期的筹备委员会主席和审议大会主席在各区域集团之间轮换的问题交换了看法。

51. 缔约国强调民间社会参与《条约》审议进程的作用和贡献，就加强非政府组织参与问题提出了实质性建议。
